田安﹝2022﹞1号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
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成经济开发区、淮南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区安委会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皖安〔2021〕9号）、《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淮安〔2021〕1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为期2个月。
 二、排查方式
 （一）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全区所有乡镇、街道、园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消防、森林防火、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工程、城镇燃气、教育、旅游、特种设备、冶金工贸、烟花爆竹、供水、电力等行业领域，并结合近期各地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二）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各乡镇、街道、园区要严格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要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
 （三）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各单位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各单位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

1. 坚持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坚决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失信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针对事故多发、问题多发的领域和地区，点对点下发警示、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三、排查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和冬防措施落实情况；开（停）车、检维修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动火等特殊作业规范化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情况。（区应急局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田家庵运管所、山南运管所、田家庵交警一、二大队、公巡大队曹庵中队、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二）**道路交通**：重点检查落实道路交通“三必上”“五必上”建设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情况；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酒驾、醉驾、毒驾等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情况；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情况；“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监控情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安全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情况；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的情况；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跨省跨市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限超载超员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田家庵交警一、二大队、公巡大队曹庵中队牵头，田家庵运管所、山南运管所等参加，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三）**建设工程**：重点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情况；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长大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预防建筑施工涌水、突泥事故等措施落实情况。（区城乡建设局、田家庵运管所、山南运管所、区农水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四）**水上交通**：重点检查运输船舶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配备、保养情况；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推进完成情况。（区海事处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五）**消防**：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经营性场所室内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设置位置情况。（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田家庵公安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六）**森林防火**：重点检查防火期森林防火工作部署情况；视情况开展风险会商研判情况；元旦、春节和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段对军事设施、林区输配电、公墓、坟场等重点部位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情况；本级森林火灾预案修订情况；多手段、多渠道、多形式防火宣传教育情况；野外火源管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区域扑火队伍部署和各级值班值守落实情况。（区应急局牵头，田家庵自规分局等参加，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

（七）**特种设备**：重点检查供暖锅炉、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以及学校、商场、车站、旅游景区、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八）**烟花爆竹**：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情况；（田家庵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九）**冶金工贸**：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5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推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确认工作，紧盯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等易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企业情况；冬季粉尘防爆、检维修、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区应急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十）**城镇燃气**：重点检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设备巡查情况；督促餐饮场所安装报警装置情况；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情况。（区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参加，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十一）**电力**：重点检查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和保供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电网密集通道和重要输变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设备消缺情况，机组非停和虚出力情况；电力建设施工、检修、改造等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管理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情况；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区发改委牵头，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十二）**教育**：重点检查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推进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四个100%”达标成效巩固深化、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情况和校园防坠楼装置建设情况；学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情况；防滑冰溺水、煤气中毒等安全教育宣传开展情况；学校实验室安全、校舍安全和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值班值守情况。（区教育体育局牵头，田家庵公安分局参加，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十三）**旅游**：旅行社旅游包车“五不租”落实情况；旅游星级饭店卫生食品安全情况；公共文化场馆消防器材维保情况；星级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用电用气、疏散通道等消防隐患情况。（区文化旅游局牵头，田家庵运管所、、山南运管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参加，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同时，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城市供暖、油气管道、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细化本地区本行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检查、执法和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登记造册、落实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一盯到底、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大力宣贯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问责问效。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田家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